南开大学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

培训班学员守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南开大学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”培训班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）各项培训顺利进行，促进广大学员在青马班中更好地接受教育、得到锻炼、增长才干，根据共青团中央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南开大学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**第二条** 青马工程培训班接受南开大学党委的领导、在南开大学团委的指导下，由团中央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研究培训基地（南开大学）负责组织开办。

**第三条** 青马班的培养目标为：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、后继有人、兴旺发达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发挥“青马工程”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，努力锻造一批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爱党爱国，“知中国，服务中国”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者、传播者、践行者，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，浓厚的家国情怀，扎实的理论功底，突出的能力素质，恕忠任事、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。

青马班的培养对象主要为：毕业后有志于服务基层的在校学生、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、以南开大学“成才报国”青年宣讲团成员等为代表的学生理论研究宣讲骨干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守则适用于对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的管理，是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行为规范。

第二章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五条** 学员在青马工程培训班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培训班提供的相关资源；
2.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培训班规定的课程后获得相关鉴定和结业证书；

（三）对培训班给予的处理有异议，向团中央“青马工程”研究培训基地（南开大学）提出申诉。

**第六条**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接受统一安排的教育和培养；

（二）遵守培训班的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积极实践，高质量完成培训班的规定课时；

（四）对培训班的教学、管理及其改革等提出建议。

第三章 培养、考核

-6-

**第七条** 青马工程培训班将通过多种形式，对学员在思想道德素质、理论素养、组织能力、学习研究能力、社会责任感、团队精神和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培养和锻炼。

**第八条** 青马工程培训班将对学员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。考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1）完成教学计划的情况。学员须参加全部模块的学习并完成相应课程和各类活动，方视为完成教学计划，准予毕业；对于未完成教学计划的学员，将不予结业。

（2）在各项活动中的综合表现情况。培训班将对学员在培养期间提交的课程作业的质量和在实践锻炼、协作交流中的表现等做出综合评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积分标准** | **积分数** |
| 积极参与各项理论学习 | 至多+10分 |
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，表现优异 | 至多+10分 |
| 积极参加领学领讲活动，表现优异 | 至多+10分 |
| 在各项社会实践过程中积极参与 | 至多+10分 |
| 认真研读经典著作，高质量完成理论学习作业 | 至多+10分 |
| 积极参与组织团队建设 | 至多+10分 |

**第九条** 日常综合表现考核管理采用积分制，可用积分兑换课时，每5分兑换1课时，可用于理论培训、能力培养培训模块的课时要求。班导师根据学员日常表现对其酌情加分，并作为优秀学员推荐的重要依据。每人加分不超过40分，积分细则如下：

第四章 考勤、纪律

**第十条** 学员须遵守考勤制度，理论学习等统一培训课程由培训班相关工作现场组织签到，理论作业完成情况遵照其提交时间统一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课程和统一组织的活动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旷课。其中：

（1）学员迟到或早退每累计三次按旷课一次计算。

（2）两次事假按旷课一次计算。

（3）学员旷课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将不得结业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员在培训班学习期间，应当认真执行学生行为规范，自觉维护培训班各项活动的正常秩序，努力维护培训班的荣誉和形象，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，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员参加培训班的各项活动时，应尽量统一着装，并应注意使自身的仪容仪表符合青年骨干的身份和气质。

第五章 奖惩

**第十四条** 每期学习结束，以组为单位对学员所修课时数和积分进行综合排序（按最终认可的课时数计算），对排名前30%的学员，培训班将统一颁发“优秀学员”证书，并在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给予积极推荐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学员违反培训班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采取批评教育、提出警告直至开除培训班学籍的方式进行处理，必要时可将学员的违纪行为向其所在学院党委、团委通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守则的解释权归团中央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研究培训基地（南开大学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守则自2020年5月9日起试行。